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鄭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○○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以111年度親字第26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2月7日以111年度家上字第338號判決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22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茲聲請人聲請補發「強制認領書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法院核發之「判決確定證明書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「變更姓氏」、「終止收養關係」等，將所需文件備齊委請胞妹林○○代為前往辦理，詎料今戶政事務所人員要求需申請一份「強制認領書」才准予辦理變更事宜。然法院所發「判決確定證明書」不是已足證明已准許辦理變更事項了嗎？故再次具狀請補發「強制認領書」一份以便辦理等語。

二、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、不存在之訴，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非婚生子女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、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，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此有

內政部105年8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3162號函可稽，查本件聲請人既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以111年度家上字第338號判決：「確認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與陳○○間親子關係不存在。」、「確認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與鄭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在。」、「確認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與鄭○○間收養關係不存在。」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3年6月18日發給「判決確定證明書」在案，則於法自無再核發所謂「強制認領書」之餘地及法律依據，是以上開戶籍登記，究否另需所謂「強制認領書」方能辦理，委屬令人質疑。次按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，此於戶籍法第5條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認其得辦理上開「變更姓氏」、「終止收養關係」等戶籍登記，需由戶政事務所為變更登記。若聲請人對於戶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救濟。如不服訴願決定，得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。本件聲請人向普通法院聲請核發於法無據之「強制認領書」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陳秀子

附件：內政部105年8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3162號函影本。